赤水市财政局
赤水市审计局文件

赤财评〔2018〕8号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工作部门、国有企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加强对委托造价中介机构的管理，保障依法独立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造价控制。现就委托中介机构产生服务费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财政局和审计局通过政府采购造价服务，按照市场原则，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合同，约定了计费标准（计费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造价中介机构产生的服务费用均按此办理结算。

二、市财政、审计局根据签订的造价服务合同，在计算和确认服务费用（含跟踪审计进度拨款）金额、通知建设业主单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缴入赤水市财政

局来资金专户。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服务费用的，由建设业主单位负责在工程款中扣缴。

三、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缴款（收款人名称：赤水市财政局；账号：22892001012012000010271；开户银行全称：赤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分社）时，请在赤水市财政局往来资金专用缴款书的往来款项目标注：××项目财政评审（或结算、跟踪审计）费用，以便查收。

四、市财政局、审计局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服务费发票支付费用；建设业主单位联系市财政评审机构收取服务合同、服务费发票入账，计入工程成本。如建设业主单位对费用支付存在异议，可及时联系市财政局、审计局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特此通知。

附件：1. 赤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合同计费标准表

2. 赤水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跟踪）审计服务合同计费标准表

赤水市财政局

赤水审计局

2018年3月19日

（联系人：官声贵〈财政〉电话22861275　　张宇〈审计〉22861250）

赤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70份

附件 1:

赤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合同计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名称 \ 取费区间（单位：万元）		收费费率(‰)							
		C≦500	500<C≦1000	1000<C≦5000	5000<C≦10000	10000<C≦20000	20000<C≦30000	30000<C≦40000	40000以上
根据工程量清单或预（概）算审核招标的最高控制价	送审建筑工程造价	2.040	1.700	1.360	0.850	0.560	0.490	0.455	0.420
	送审安装工程造价	2.125	1.870	1.700	1.020	0.800	0.700	0.650	0.600

说明：1.计费基数仅限于建筑安装工程部分造价费用，不含项目预算中独立费用、预备费用等其它费用；

2.审定项目招标的最高控制价大于送审金额的，以审定审定项目招标的最高控制价为计费依据；

3.实行分段取费、累进计价：如某工程送审建筑工程造价5600万元，计费金额为：500×2.040‰+(1000-500)×1.700‰+(5000-1000)×1.360‰+600×0.85‰=7.48万元；

4.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造价评审机构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但收费不得超过3000元/项目；

5.项目复审费用按照初审费用的10%执行。

附件 2:

赤水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跟踪）审计服务合同计费标准表

取费区间（单位：万元） 收费项目名称		基本费收费费率（‰）							
		C≦500	500<C≦1000	1000<C≦5000	5000<C≦10000	10000<C≦20000	20000<C≦30000	30000<C≦40000	40000以上
审核工程结算	送审建筑工程造价	3.400	2.805	2.465	1.445	1.120	0.980	0.910	0.840
	送审安装工程造价	3.995	3.400	2.975	1.785	1.360	1.190	1.105	1.020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造价	11.390	10.200	8.075	5.780	4.000	3.500	3.250	3.000
	安装工程造价	12.410	11.050	8.925	6.630	4.800	4.200	3.900	3.600

说明：1.收费基数以单位工程造价计算;

2.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即：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费由基本费和绩效费两部分组成；审计审核效益费的取费标准审减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按审减金额5%的标准执行；审减超过1000万元的，按审减金额4%的标准执行;

3.复审复核取费标准:工程复审复核由基本费和效益费两部分组成;复审基本费按初审基本费标准的10%执行;审计审核效益费的取费标准;审减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按审减金额10%的标准执行;审减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审减金额8%的标准执行;

4.计费办法：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按效益费计费，复审效益费均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分段取费，累计计费;

5.造价中介机构审计审核费用分担办法：造价中介机构的初审基本费用和复审复核的基本费用由建设业主单位承担，列入建设成本；造价中介机构初审审减率在8%以内的效益费由建设业主承担，列入建设成本；超过8%部份的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议写入施工合同。